淇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与改扩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24

采 购 人：　　淇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采购需求

八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淇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与改扩建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与改扩建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24

2.项目名称：淇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与改扩建项目

3.预算金额：2130000 元

4.最高限价：2061927 元

5.采购需求：淇县界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维护保养与改扩建；服务期限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公安局

地　　址：淇县

联系方式：马女士　0392-7770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杨女士　18739283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873928301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与改扩建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淇县公安局　　联系人：　马女士　　0392-7770122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杨女士　　1873928301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招标范围	服务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9.	服务期限	3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备品备件质保期按照原厂质保期限执行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招标控制价：2061927 元（每年 687309 元）；** **2）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5.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其他	1.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产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

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一）服务清单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3.3.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投标报价和货币

（1）所有报价均以全费用（包干价）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个项目内容的一次性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维护、维修、保养服务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3）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说明：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

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 详细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 ，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 评标（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2）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方案的优化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充分进行沟通协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

设计。如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中标方案提出的合理变更或优化设计，中标人须在不提高报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国家及地方有规定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除外)。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4.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5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于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七、采购需求

一）、运维范围

包含:2018 年前建设的 21 个路口信号灯及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2021 年建设的 9 个路口电警卡口及指挥中心平台、智慧交通二期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保养服务（包含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担维护保养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维护人工费、车辆费、税金，不包含维修设备费/更新费、备品备件购置费等）；道路扩建、改建、设备移机、路口老旧交通信号机已超过使用年限而无维修价值更换、绿波措施整改、拥堵路口需交通优化等经业主确认需要更换的设备或改扩建内容，由维护单位进行更换或建设，费用按照中标的报价单价据实结算。

1、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巡检、应急抢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技术设备(如前端抓拍单元、控制箱、附属基础设施)、交通信号灯设备（如：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等）、通信设备(包括光交换设备、工业交换机等)、供电设备(包括至前端设备控制箱的接线端等)和杆件。此外，还应根据前端设备老化、损坏、精度误差等情况，对前端设备精度进行优化，以不断提高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后端中心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巡检、应急抢修和机房保洁：主要包括监控中心终端设备、服务器、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统一校时系统、UPS 电源、动力配电设施、机房环境设施等。

3、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实时监控软件系统的性能和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系统中的故障和问题；定期进行安全性维护等。

4、运维服务方式：运维单位需在期限有固定工作场所，提供 7*24 小时电话维修技术服务；服务期内要保持前端设备在线率、完好率达到 95%及以上（但因不可抗力、供电公司方面因素、网络运营商方面因素等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配备不少于三名维护人员，其中工程师 2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 2 人常驻淇县，1 人负责系统维护整合，每月在淇县工作不少于 6 天；配备两辆运维车辆，一辆施工工程车，一辆办公通行车。工作时间安排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按规范要求上岗，以保障对外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实时性，非工

作时间安排专人值班技术服务。

二）、运维内容

运维内容主要分为故障维护、应急抢修和保养维护三部分

1、故障维护

1）故障响应：维护单位提供故障上门服务，维护单位在接到业主电话或书面的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经确认需要上门解决的故障，必须指派技术人员市区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郊区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查故障原因，连续维修直至故障解决；重点事故及时抢修，修复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填写设备维修单。

2)设备更换：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所有硬件出现故障的，有修复价值设备由维护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经业主确认无修复价值需要更换的设备，由维护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按照中标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所更换设备应与原设备相同，无相同设备时，经业主确认，使用不低于原有设备功能配置且为当时市场主流设备。（因维护周期长，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性能参数达到或优于招标参数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产品可以使用，且更换产品单价按照中标单位的报价单价执行。）

3)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及时抢修(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通知业主相关人员并填写设备维修单，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替换（前端设备），恢复系统正常使用（排除网络、电力、修路、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经使用方确认后及时解决；无需上门解决的故障，维护单位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提供服务直至故障解决。

2、应急抢修

1)前端设备应急抢修要求：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维护单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

内修复、软件系统 48 小时内修复。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2)后端设施和软件应急抢修要求：一旦发现机房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维护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3)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交通监控系统瘫疾或重要功能失效时，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传输链路的原因除外)。

2 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立即启动运维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并同时向甲方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3、维护保养

（一）前端抓拍单元、信号灯及所有前端设备

1.1 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的内容和要求

1)维修包括高速球型摄像机、抓拍机、一体机、全景摄像机、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摄像机电源、光交换设备、光交换设备电源、接插件、视频接头、门锁等。

2)对经过维修仍无法达到系统使用要求、需更换的摄像机、信号灯或光交换设备等，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费用按照中标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3)更换的设备原则上是同品牌、同型号原装部件，如以其他产品替代，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4）道路交通信号灯应用类问题摸排：信号灯与路口车道功能不匹配；方向指示信号灯放行相位通行权冲突；信号灯灯色转换顺序不规范；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黄灯闪烁；信号灯信号配时不合理；行人过街信号时间不足；多相位信号灯应用不当；用信号灯代替交通标志，形成排查优化报告。

5）交通信号智能化控制点位摸排：多车道汇入交通秩序混乱点位；信号灯灯控路口进道口车辆流量流向变化明显点位；潮汐现象突出点位，形成排查优化报告。

6)运行状况检查

要求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频次为每周一次。

检查时，首先询问监控中心值班人员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每台摄像机的图象质量、视距、云台和镜头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周的摄像机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摄像机的运行状况;对信号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例如：设备故障、停电等）；针对周的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摄像机，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监控中心的处理时间规定和要求维修安排后及时进行解决。

维护单位应制定每周摄像机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说明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监控中心具体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

1.2 月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

要求对本标段的所有设备每月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内容为:

1)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机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2）对交通信号灯被遮挡、交通信号灯箱门不锁、颜色失真、LED 点阵缺失、超出使用寿命和出现亮度不足等巡检，确保交通信号灯完整、性能最优。

3)对机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门锁完好，无缺损;箱体接地良好;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确保紧固件紧固;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箱内部件固定牢固，走线规范，接地电阻小于 4 欧母;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变压器及光交换设备电源输出电压正常，光交换设备正常工作。

4)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5)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信、手动或自动调焦、手动或自动光圈功能)、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6)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和通信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圖像，并能正常上传。

7)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8)要求维护单位需制定每台摄像机的月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便于掌握月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甲方抽检。

1.3 特殊维护和巡检

1)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之前，对视频系统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

2)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维护维修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3)对故障修复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12 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 48 小时内修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4)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二)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

1.1 日常维护维修要求

根据设备和软件的维护要求，定期对所有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地运行。

1.2 后端设备和机房

1.2.1 日维护

1)机房温、湿度的检查和调整:机房温度应保持在 21+2C*.湿度保持 45%~ 65% ;

2)机房内清洁工作;

3)终端指示灯状态的检查;

4)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检查:检查每台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

5)系统日志记录检查

1.2.2 周维护

1)系统日志中是否有严重报警记录:检查并适时清理;

2)用户连接数检查:要求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3)硬盘自由空间情况:检查磁盘空间，要求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 500MB 的自由空间，否则会写不进日志而停止运行;

4)网络线缆的检查:用网络线缆测试仪检查网络线.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每对网络线缆接触良好;

5)单模、多模光纤的检查;

6)控制串口通信线缆的检查: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7)电源线缆的检查;

8)电源插头、插座的检查: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9)即时升级软件和病毒库:遇有新病毒出现，即时对软件和病毒库进行升级。

1.2.3 季维护

1)定期对机房地板、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保持外观整洁;

2)清除空调滤网积尘，并保养、调试;

3)设备保洁:清除机箱表面积尘，清除风扇和滤网积尘，确保机体外观清洁，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

4)显示器的检查:以视觉舒适为宜，适当调整显示器的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用清洁剂清除屏体表面积尘;

5)设备风扇运转情况:定期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6)定期升级软件和病毒库:检查计算机防病毒系统版本和病毒库情况，并定期升级;

7)UPS 面板指示灯状态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8)UPS 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9)查看 UPS 的技术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10)检查供电切换情况: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11)UPS 蓄电池定期维护:每季度对 UPS 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般安排在凌晨 00:15 之后;

12)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1.2.4 半年维护

1)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定期检查避雷装置，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2)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和机房门禁装置;

3)用刷子、清洁剂清除键盘积尘与污垢，检查每个按键，使得手感舒适有效;

4)清除鼠标表面和滚球的积尘，检查鼠标左右手键，使手感舒适有效，光标移动光滑;

5)清除机柜表面积尘，清除风扇和滤网积尘，确保机柜外观清洁，风扇运转正常。

（三）供电系统

1.1 维护界面划分及维护范围

1)从取电点空气开关输出端至外场设备电源接入端进行维护;主要进行链路上低压配电设施维护及保养。

2)外场监控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维护及保养。

3)电站低压配电开关输出至外场设备之间电缆维护及保养。

4)外场配电箱至系统设备之间电缆维护及保养。

1.2 日常维护、维修巡检的内容和要求

1)外场监控系统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2)电力电缆维护和保养。

3)检查各设备、部件工作在电气设备维护保养相关条例和规定指标范围内。

4)检查外场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线缆与线缆之间连接是否可靠，紧固件是否紧固。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5)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定期清理电缆穿线箱内的淤泥、积水和杂物，检

查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一旦发现设备故障或隐患，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四）基础设施

1.1 维护范围

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基础、立杆和检查井。

1.2 日常维护、维修巡检的内容和要求

1)立杆防腐层检查;

2)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清、缺省;

3)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并且不能松动;

4)立杆的垂直度调整，垂直度和水平度小于 2mm 米;

5)检查立杆的焊缝，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

6)在大风季节，加强检查立杆的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

7)检查设备基础的沉降，发现不均匀沉降时，进行加固。

8）检查立杆有无粘贴小广告等。

三）、优化服务

（一）基础数据采集及更新

项目范围内现有路口建立完备的基础信息档案，档案数据包括路口车道分配、道路宽度、中央分隔形式等渠化数据，信号灯类型、有无二次过街信号灯、信号机类型等设施设备数据。档案数据已按统一格式录入台账系统，实现路口资料档案化管理，可视化追溯。主要工作内容含两部分，一是对受道路改造、新建等导致交通信号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路口进行数据变更;二是对新建路口基础信息档案进行增补，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年新增及变更需求约占路口总数 20%。工作要求如下：

1.1 新增及变更的路口基础信息应与现有数据内容、格式一致，并统一路口台账系统。

1.2 对服务期内静态资料发生改变的路口，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路口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

（二）路口巡查

为提高对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把握和快速反应，需定期对所有路口

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信号配时存在的问题，为信号配时参数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1.1 巡查内容

对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运行情况（进口排队拥堵、进口空放等）、路口交通冲突情况（人车冲突、车流之间的冲突等）、配套设施（渠化标线、绿化遮挡等）进行巡查。

1）交通信号设施情况：巡查路口红绿灯设施是否齐全及正常运行，信号灯类型使用是否合理等情况。

2）交通信号配时情况：配时方案、相位相序是否最优等情况。

3）交通冲突情况：行人与车辆之间的冲突问题、转弯信号与行人之间的冲突问题、车辆与车辆冲突问题、车辆汇流冲突问题。

4）交通安全情况：行人过街时间是否足够和相位清空时间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配套设施情况：交通标志标线、倒计时器、渠化岛设置位置、道路划分、是否有绿化遮挡等设施的情况巡查。

1.2 巡查方式

巡查以线上巡查为主、线下巡查为辅。线上巡查是在控制中心利用信号控制系统状态监视功能、报障系统、交通监控视频进行交叉口及路段交通运行状态识别，主要应用于视频覆盖较全面的路口。线下巡查主要是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调查，主要应用于视频覆盖不足的路口。

1.3 巡查时间

日常巡视：巡视时间涵盖全天，8：00 至 18：00 时段的巡视以视频巡查为主；

特殊时段巡视：为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服务方在夜间闲散或假日等特殊时段巡查。

临时任务巡视：接到甲方指派的临时任务，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

1.4 巡查频率

根据采购方要求的巡查内容，重点路口（约 20%）作为主要巡查路口，每月巡查不少于 2 轮，每月所有路口必须线下现场巡查不少于一轮。

（三）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巡查、配时方案优化

1.1 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巡查

1）要求维护单位建立交通信号巡查工作流程及其标准，划分路口的重要程度，定期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

2）要求维护单位巡查以路面巡查和内场检查相结合，以路面巡查为主。其中路面巡查主要是定期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记录巡查情况；内场检查主要是在控制中心利用系统警告功能和交通监控视频来发现问题路口。

3）要求维护单位收集各种渠道反映的信号灯配时相关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并跟踪优化效果，形成巡查记录。

1.2 交通信号配时方案优化

1）路口基础数据采集：要求运维单位深入交通调查，全面了解项目范围内路口情况，进行基础信息的采集，记录路口问题，主要记录的内容包括：路口类型、道路参数、信号配时、流量调查、其他调查。

2）现状方案运行状态评价：要求运维单位以交通效率及交通安全为主要运行目标，选取合理的评价指标，对路口现状方案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价，作为后续优化方案效果评价的对比材料。

3）多时段方案设置及优化：要求运维单位根据不同时段道路交通状况，合理设置信号灯配时方案。原则上按照以下时段划分：全年节假日、工作日，校园周边道路假期、上学期间；早高峰、白天平峰、晚高峰、夜间平峰、凌晨时段；在项目中期再次根据交通参数的变化跟踪信号配时优化。根据城市经济发展和路网规模的变化，一般在 2-3 月的时间段，路口的交通流量、排队长度、停车次数会发生比较明显的变化。

注：该项目为服务招标，后附清单：1）运维服务

2）维护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设备（备品备件）

四）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一、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每年
1	维护保养服务费	依据公安部《GA/T70-2014》规定，含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担维护保养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维护人工费、车辆费、利润、税金。（不含维护设备费/更新费，备品备件费等维护保养其他费用，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按实际发生另行计取） **建立路口档案** 对项目范围内现有路口建立完备的基础信息档案，档案数据包括路口车道功能、车道宽度、道路宽度、非机动车宽度等交通渠化数据；交通调查、交通流线设计、路口间距等交通组织数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类型、有无二次过街信号灯、信号机类型规格型号品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规格数量、隔离设施、防撞设施等设施数据；档案数据按统一格式录入台账系统，实现路口资料档案化管理、可视化追溯。 在路口档案统计基础上，实施交通渠化与交通组织设计优化。 **及时更新路口档案** 主要工作内容含两部分，一是对受道路改造、新建等导致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路口进行数据变更；二是对新建路口基础信息档案进行增补。工作要求如下： 新增及变更的路口基础信息应与现有数据内容、格式一致，并统一路口台账系统。 对服务期内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路口,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路口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 **单点路口红绿灯的日常巡查优化** 巡查路口红绿灯运行情况及控制参数的合理性，针对不合理的情况进行问题登记并及时对路口的控制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周边路口红绿灯的日常巡查优化** 在进行单点优化的同时，需要调研周边路口的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机类型，对能实现绿波协调的路段即时优化，提高路段的通行效率及减少路段的停车次数。 **未联网红绿灯路口的日常巡查优化** 对于尚未联网的单点信号控制路口，需以每周为单位定时定点到现场勘查记录计划路段路口的相关交通数据并出具报告，必要时候还需对现场信号机进行开箱检查，以便及时了解单点控制机的运行情况和交通动态。	每年	1	555000.00

		对 B 类、C 类信号机实施全天不低于 11 个时段的多时段控制与优化；宜实施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的信号机，出具控制方案并跟进实施。每周优化配时并出具报告。 **问题路口调查及控制方案优化**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口，以及市民、媒体等反应的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信号控制方案，同时完成部分路口红绿灯控制方案优化；主要工作包括红绿灯优化配时调查、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 外部反馈的问题路口，一般都是交通情况相对恶劣，对人们的日常出行造成影响的路口，应重点关注。要求一路口一控制方案，问题路口多控制方案，重点问题提决策建议方案。 **常发性交通问题及解决方法归纳总结** 对巡查、媒体、大队等发现或提出的交通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归纳总结出常发性的交通问题；并对各种常发性交通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研究，最终形成有针对性的交通信号控制的方案优化库。 **绿波协调控制优化** 对绿波协调运行情况进行巡查，主要通过浮动车法跟踪协调停车次数和次街排队长度，对协调效果欠佳的子区进行协调参数优化、进一步细化协调时段划分、对具备条件的子区进行连接以提升协调道路长度。 将新增的路口纳入绿波协调控制，同时对现状不适合纳入绿波协调的路口提出更换信号灯、渠化改造、更换信号机、联网介入等措施进行改善，主动创造条件扩大绿波覆盖路口和联网协调率。 工作要求： 要求每月跟踪子区，并按规范表格填写子区运行跟踪表，发现协调效果发生变化的，需要对现有方案参数进行调整，保证已有子区能够维持良好的协调控制效果。 新增的干线协调控制需采集路口间距、路口渠化、路口交通运行情况及路口不同时段控制方案等信息，并提供协调时距图，时距图一般包含协调公共周期、协调车速、相位差、相序、绿波带宽等协调控制基本参数。			

二、维护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设备（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1	支持无眩光的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分辨率不低于 4096 × 2160，帧率不低于 25 帧；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0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7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不低于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等 9 种机动车身颜色识别； ★设备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可对 80×25 至 1200 × 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具有车灯去红光、去鬼影、光晕消除设置选项；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台	1	13615.00

2	9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不低于 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 ★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 ★在环形路口内，支持对不礼让已在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在无灯控路口，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支持对机动车从匝道驶入主路时未让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宽动态能力≥120dB ★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 410 种车标信息，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景深扩展模式设置功能；	台	1	6850.00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支持抓图叠加 OSD 黑边，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4296； 支持直流 5V-24V 电源输入，支持交流 20V-320V 电源同步；			
3	支持无眩光的 5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分辨率不低于 2448×2048，帧率 25 帧；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0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7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不低于 9 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设备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可对 80×25 至 1200 × 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具有车灯去红光、去鬼影、光晕消除设置选项；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台	1	11190.00
4	5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图像传感器：采用 2/3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最大图像尺寸：2448×2048 像素；	台	1	6250.00

		视频帧率（1-50）fps 可设置，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车辆闯红灯捕获抓拍功能，白天车辆闯红灯行为捕获率不低于 98%；晚上车辆闯红灯行为捕获率不低于 98%； ★在环形路口内，支持对不礼让已在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在无灯控路口，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0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7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 ★宽动态能力≥120dB； 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 410 种车标信息，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 98%； ★支持景深扩展模式设置功能；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支持直流 5V-24V 电源输入，支持交流 20V-320V 电源同步；			
5	终端服务器	支持 12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目标、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支持 LED 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台	1	8000.00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 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 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工作温度-40℃～70℃；			
6	信号灯检测器	具有 6 路 RS485、16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16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 路 RS485 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 个 5 位拨码开关、1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工作温度－40℃～80℃；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台	1	1840.00
7	频闪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工作温度：温度-30℃~7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1	710.00
8	爆闪灯	峰值功率，3500W,截光性配光设计，防眩，内置截光性格栅除去监控区域外的杂散光，有效降低光污染	台	1	1400.00
9	智能补光灯	采用高亮度 LED 芯片；气体灯管采用优质氙气灯管； LED 频闪触发方式：电平或开关信号可选； 爆闪触发方式：电平或开关信号可选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支持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眩光阀值增量 TI≤1.08%；	台	1	1900.00
10	交通技术监控镜头	交通技术监控镜头	个	1	1600.00
信号灯系统					

1	信号灯组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组	1	1970.00
2	人行灯	面罩规格：Φ300mm 面罩材质：玻璃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组	1	1150.00
3	C 类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满足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各项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 具备手动控制、无线遥控、多时段控制、绿波控制、感应控制、公交优先等多	台	1	26000.00

		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络接口与指挥中心实现远程控制和管理； 具备采用电子警察卡口摄像机自动识别车牌的特勤车辆一路绿灯通行功能； 具备方案选择式绿波自动控制功能； 网络通讯异常处置功能：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在进行网络通信时，应能对网络数据异常进行防护，并能正常运行； 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 当出现红灯、绿灯同时点亮或所有红灯均熄灭故障时，信号机能立即转入黄闪灯控制方式； 工作电压：AC220V±44V，50Hz±2Hz；工作环境温度：-40℃～+7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4	灯盘	不分箭头、满盘等类型，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片	1	550.00
5	灯盘电源	各种灯盘的开关电源、变压器等电源驱动功能模块	只	1	190.00
6	灯盘控制板	人行灯、倒计时等信号灯的控制板	片	1	800.00
7	遮阳帽	铝合金，防紫外线喷塑	片	1	100.00
杆件、土建类					
1	立杆 1	立杆 H6.3-6.8 米，横臂长≥5 米≤8 米	根	1	5700.00
2	立杆 2	立杆 H6.3-6.8 米，横臂长≥9 米≤11 米	根	1	7500.00
3	立杆 3	立杆 H6.3-6.8 米，横臂长≥12 米≤14 米	根	1	10200.00
4	立杆 4	立杆 H6.3-6.8 米，横臂长≥15 米≤17 米	根	1	16784
5	杆件基础	1、基础开挖 2、渣土清运 3、地表原貌恢复 4、C25 砼混凝土预制、围挡及安	㎥	1	980.00

		全防护设施等			
6	窨井	使用 600*600 水泥井盖进行砌筑（挖坑+砖/水泥砌筑+井盖）	个	1	315.00
7	顶管	机械顶管	米	1	118.00
8	非水泥路面管线敷设	基坑开挖、渣土清运、三七灰土垫层 20cm；人工夯实；	米	1	38.00
9	人行道路面管线敷设	基坑开挖、渣土清运、三七灰土垫层 20m；人工夯实；砼 C25 垫层 30cm；	米	1	101.00
10	人行地板砖恢复	人行地板砖路面原貌恢复，人行地板砖，按 0.5 宽计算；	米	1	48.00
11	配管	定制	米	1	38.00
线缆及配件类					
1	支架	卡口、电警三维万向节支架	个	1	15.00
2	抱柱	万向节及抓拍单元固定	个	1	175.00
3	抱箍	0-300mm	个	1	13.00
4	摄像机电源	DC12V5A	个	1	60.00
5	空开	2P16A	个	1	26.00
6	插排、插板	12 孔插排插板	个	1	17.00
7	网络交换机	千兆 8 口网络交换机	个	1	890.00

8	4 芯铠装光缆	室外铠装 4 芯光缆	米	1	3.00
9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符合 TIA/EIA-568-C.2 和 ISO/IEC11801 标准； 带宽：满足 150MHz 测试符合最新超五类标准； 外径：5.3mm ± 0.2mm ； 导体：24AWG，0.505mm±0.005mm，实芯裸铜导线；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绝缘直径：0.88mm±0.03mm； 外护套采用阻燃 PVC 或 LSZH 材料； 阻燃等级：CMR，LSZH，CM 可选； 最大电容：≤5.6nF/100m； 最大直流电阻：≤9.38Ω/100m； 工作温度：-20℃到 70℃	米	1	3.00
10	双绞屏蔽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 RVVSP2*1.0	米	1	5.00
11	电源线 1	终端设备供电电缆:RVV2*1.5mm2	米	1	5.00
12	电源线 2	终端设备供电电缆:YJV2*6mm2	米	1	14.00
13	信号通讯控制线 1	信号电缆 KVV-12*1.5	m	1	21.00
14	信号通讯控制线 2	信号电缆 KVV-7*1.5	m	1	12.00
15	信号通讯控制线 3	信号电缆 KVV-4*1.5	m	1	8.00
16	光纤收发器	千兆 20KM 光纤收发器	个	1	595.00
17	水泥井盖	水泥 600*600 井盖	个	1	180.00
18	检修孔盖板	检修孔盖板	个	1	30.00

其他服务类					
1	杆件拆除	需机械辅助的（含杆上设备拆除、吊车费、运输费）；	根	1	1200.00
2	信号机拆移费	旧机拆除、新机运输/安装/接线/调试等	项	1	1000.00
3	网络费	100 兆数据传输线路，具有独立 IP 地址，专线建设符合国际电信级运营标准，监控点位*元/年/点	年/点	1	2100.00

注：

1、上表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协商，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协商后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2、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注意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控制价，单项服务产品（备品备件）报价不得超过上表中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技术参数中标示“★”号的参数为评分项内容（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评审标准”），其他未标示“★”号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

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号	分类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0分
2	综合标（2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维护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维护服务类业绩得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	2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	3分
		运维能力	1、为了保证运维项目品质，投标人提供盖用户公章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维护项目在线率95%或以上的用户评价，每提供1个用户的评价得2分，最多得6分（须与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一致）；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用户评价、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自有作业车和人员情况得分：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辆自持运维高空作业车的，得2分，最多得4	15分

			分（附高空作业车发票或租赁证明、车辆照片）； ②每提供 1 个运维人员具有登高作业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附运维人员登高作业证、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③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社保证明提供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	技术标（50 分）	技术参数（25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二）采购技术要求”25 个标示“★”项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技术要求标示“★”项无偏离或正偏离一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25 分。 标示“★”项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	25 分
		运维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的巡检管理制度、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巡检可视化监督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供应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0 分
		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考核标准、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供应商未提供可视化安全管理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分
		运维工作标准化管理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工作化管理方案，包含：运维派单、出发、到达、排除故障等运维过程可视化、标准化以及维绩效考核标准化等内容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工作标准化管理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工作标准化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供应商未提供运维工作标准化管理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5 分

			的得 0 分。	
		基础维护档案管理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基础维护档案管理措施包含：基础维护档案建立、基础档案管理措施有针对性、档案管理方法科学有效等内容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基础维护档案管理措施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基础维护档案管理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供应商未提供基础维护档案管理措施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5 分

注： 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若以上均确定不了排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本项目涉及到的备品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运维费用：　　。

2、运维服务费用支付时间：_____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按第四条第二款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及时缴纳保障运维范围的供电费用、网络传输费用，避免因欠费引起断电、断网影响运维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服务中断不参与对乙方的考核。

6、道路改扩建引起的故障暂不可修复，经甲方确认后，可对乙方免责并不计入对乙方的考核。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因运维周期长，科技的发展使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等因素，达到或超于招投标技术参数及性能的维护用设备、备品备件，乙方可实施采购、可更换品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服务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一）服务清单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3 年）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	3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备品备件质保期按照原厂质保期限执行		
质量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一）：服务清单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一、运维服务								
1	维护保养服务费					1/每年		
二、维护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设备（备品备件）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1	支持无眩光的 9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1/台		
2	9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1/台		
3	支持无眩光的 5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1/台		
4	5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1/台		
5	终端服务器					1/台		
6	信号灯检测器					1/台		
7	频闪灯					1/台		
8	爆闪灯					1/台		
9	智能补光灯					1/台		
10	交通技术监控镜头					1/个		
信号灯系统								
1	信号灯组					1/组		
2	人行灯					1/组		
3	C 类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1/台		

4	灯盘					1/片		
5	灯盘电源					1/只		
6	灯盘控制板					1/片		
7	遮阳帽					1/片		
杆件、土建类								
1	立杆 1					1/根		
2	立杆 2					1/根		
3	立杆 3					1/根		
4	立杆 4					1/根		
5	杆件基础					1/㎥		
6	窨井					1/个		
7	顶管					1/米		
8	非水泥路面管线敷设					1/米		
9	人行道路面管线敷设					1/米		
10	人行地板砖恢复					1/米		
11	配管					1/米		
线缆及配件类								
1	支架					1/个		
2	抱柱					1/个		
3	抱箍					1/个		
4	摄像机电源					1/个		

5	空开					1/个		
6	插排、插板					1/个		
7	网络交换机					1/个		
8	4 芯铠装光缆					1/米		
9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1/米		
10	双绞屏蔽控制电缆					1/米		
11	电源线 1					1/米		
12	电源线 2					1/米		
13	信号通讯控制线 1					1/m		
14	信号通讯控制线 2					1/m		
15	信号通讯控制线 3					1/m		
16	光纤收发器					1/个		
17	水泥井盖					1/个		
18	检修孔盖板					1/个		
其他服务类								
1	杆件拆除					1/根		
2	信号机拆移费					1/项		
3	网络费					1/年/点		
报价合计（1 年）：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年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投标人所有服务产品（备品备件）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二）：投标人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服务）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一、运维服务					
1	维护保养服务费				
二、维护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设备（备品备件）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1	支持无眩光的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2	900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3	支持无眩光的5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4	500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5	终端服务器				
6	信号灯检测器				
7	频闪灯				
8	爆闪灯				

9	智能补光灯				
10	交通技术监控镜头				
信号灯系统					
1	信号灯组				
2	人行灯				
3	C 类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4	灯盘				
5	灯盘电源				
6	灯盘控制板				
7	遮阳帽				
杆件、土建类					
1	立杆 1				
2	立杆 2				
3	立杆 3				
4	立杆 4				

5	杆件基础				
6	窨井				
7	顶管				
8	非水泥路面管线敷设				
9	人行道路面管线敷设				
10	人行地板砖恢复				
11	配管				
线缆及配件类					
1	支架				
2	抱柱				
3	抱箍				
4	摄像机电源				
5	空开				
6	插排、插板				
7	网络交换机				

8	4 芯铠装光缆				
9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10	双绞屏蔽控制电缆				
11	电源线 1				
12	电源线 2				
13	信号通讯控制线 1				
14	信号通讯控制线 2				
15	信号通讯控制线 3				
16	光纤收发器				
17	水泥井盖				
18	检修孔盖板				
其他服务类					
1	杆件拆除				
2	信号机拆移费				
3	网络费				

注：1.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 “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 “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及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　注

注：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后应附：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如营业执照、公司资质、项目经理证书、相关承诺等）；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不与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五、如果中标，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赔偿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

1.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 ，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